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

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4 号-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针对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昌邑华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邑华普”）、浙江新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新纳”）、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筑公司”）、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园林古典建筑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园林公司”）、横店文荣医院、文荣医院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和预计存在较大差异，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2018年度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，主要是因为：（1）2018年度，公司向浙江新纳采购二氧化硅129.63万元，与预计金额差异-35.19%，主要原因是普洛进出口公司客户需求量减少。（2）2018年度，公司向横店文荣医院销售商品1,746.50万元，与预计金额差异-65.07%，向文荣医院销售商品2,070.96万元，与预计金额差异-68.14%，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8年8月出售了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的股权，致使与上述两家医院的全年发生额少于预计金额。（3）2018年度，公司向昌邑华普采购沙坦联苯4,802.29万元，与预计金额差异60.08%，主要原因是受缙沙坦事件影响，昌邑华普联苯沙坦价格有较大幅度上涨。（4）2018年度，公司向昌邑华普销售商品350.37万元，与预计金额差异-84.07%，主要原因是邻氯苯腈的供应商因环保原因停产，无法满足供货需求。（5）2018年，公司接受建筑公司劳务费用1,561.22万元，与预计金额差异-46.37%，主要原因是安徽普洛建设工程因施工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，决算审计未如期完成，决算款未在2018年度内支付。（6）2018年度，公司接受园林公司提供的劳务690.89万元，与预计金额差异22.72%，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少量零星工程，与园林公司发生的工程量有所增加。

综上所述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为上述差异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在以后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中应审慎预计，尽量避免大额差异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2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姚明龙

张淼洪

张爱珠